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許理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2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九次理、監事會議提案

開會事由：召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九次理、監事會(審議第四次複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)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

開會地點：本重劃會(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)

主持人：陳理事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 03-4389509

出席者：陳理事長 、許理事 、王理事 、王理事 、黃理事 、蕭理事 、李理事 、許 監事

列席者：桃園市政府、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

